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高佳吟

電話：2977000#39

傳真：2955830

電子信箱：jfkcy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頂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永字第1070246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24678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原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」名稱修正為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」並修正條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2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138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例業奉總統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1081號令公布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47號。
- 三、檢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小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二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五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六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化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六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、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歸仁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關廟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

2018-03-05
10:28:14
文
章